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提名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玉维卡女士、莫凌侠女士、何里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任职条件，且独立董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并依法作出声明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提名的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结构合理，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应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 骏

陈 亮

刘焕峰

2019年3月26日